民法第 434 條、民法第 535 條前後段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概念比一比 6 | 注意義務與過失責任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7 月 7 日

摘要:注意義務與過失責任:民法上對於是否要負損害賠償的責任,有一套注意&過失的判定標準,今天 就來跟同學們介紹其中的差異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3%a8%e6%84%8f%e7%be%a9%e5%8b%99%e8%88%87%e9%81%8e%e5%a4%b1%e8%b2%ac%e4%bb%bb/

注意義務與過失責任的意義

民法上對於過失的定義為:行為人應注意能注意但不注意,而使其損害發生;因此當欠缺不同程度的"不注意",就對應到不同的過失責任。

注意義務與過失責任的要件

重大過失責任:指行為人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具體輕過失責任:指行為人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 抽象輕過失責任:指行為人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

注意義務由高到低:抽象輕過失〉具體輕過失〉重大過失(可以把注意義務想像成是三個同心圓,重大過失在最裡面,抽象輕過失在最外面)

實例明

Q: 房客對於房子失火是否該負責呢?

A:按民法第 434 條規定,承租人僅負重大過失責任,意思就是,當房客因為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導致失火,此時房客就需要負責;相反若房客是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(抽象輕過失),則不用對失火負責哦。

Ding 老師提醒

第一次讀注意&過失可能會覺得有一點繞口, 建議可以配合法條一起讀, 以此加深記憶哦。